

婦女再就業計畫相關問答 Q&A

壹、 計畫整體重點

Q1-1：本計畫目的為何？預期績效為何？有何新增措施？

說明：

- 一、 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及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產業出現人力缺口，配合國內疫後產業復甦需求，亟需開發勞動力供給，本部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並運用獎勵措施，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紓解缺工情形。
- 二、 本計畫預計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於 115 年達到 53.5%，增加 14 萬女性勞動力，以及每年持續增加協助婦女就業人數，3 年增加 10 萬人。
- 三、 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 3 項：
 - (一)自主訓練獎勵：鼓勵婦女規劃自主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訓練完成並辦理求職登記，發給獎勵金 2 萬元，完成訓練 180 日內就業者，再發給 1 萬元，最高發給 3 萬元。
 - (二)再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達 90 日，發給 3 萬元；部分工時受僱期間滿 90 日，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發給 1 萬 5 千元。
 - (三)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獎勵，最長 12 個月。

Q1-2：本計畫新增獎勵措施的適用對象為何？由婦女勞工申請，還是雇主申請？

說明：

一、本計畫「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是以婦女為核發對象，「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以雇主為核發對象。

二、這三項措施是以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的婦女為適用對象。

(一)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起算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二)家庭因素之資格要件，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例如：結婚或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家屬、料理家務等。

三、至於「工時調整獎勵」是由雇主申請，所稱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所指團體不包含政黨或政治團體。

Q1-3：本計畫新增獎勵措施有無名額限制？

說明：本計畫新增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 3 項獎勵措施，無名額限制，只要民眾及雇主符合資格，依程序申請通過，並完成訓練、穩定就業或雇主僱用婦女，即可獲得獎勵。

貳、 自主訓練獎勵

Q2-1：「自主訓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說明：

- 一、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受理期間，婦女向發展署所屬 5 分署提送自主訓練計畫並檢附申請所需資料，經訓練課程所在地之分署審核通過後，得適用自主訓練獎勵。
- 二、 經依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審核通過之分署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發給獎勵金 2 萬元。
- 三、 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向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分署，續予申請第 2 次獎勵，發給獎勵金 1 萬元。

Q2-2：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說明：

- 一、 報名參加「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 (一) 自主訓練申請書及計畫書。
 - (二)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 (四) 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 二、 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 (一) 獎勵申請書。
 - (二) 結訓證書或證明文件。
 - (三) 自主訓練心得報告及就業規劃。

(四)領據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辦理求職登記證明。

三、申請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應備文件包括：

(一)獎勵申請書。

(二)已就業證明，如勞保投保資料、任職之事業單位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其他足資證明已就業之文件或切結書。

Q2-3：「自主訓練」計畫書需要包括什麼內容？

說明：

- 一、自主訓練動機。
- 二、課程規劃及準備，包括課程名稱、辦訓單位之資訊掌握，課程選擇與進修規劃、與個人學(經)歷之相關性、家庭支持及照顧責任安排等。
- 三、訓練課程與未來就業相關性，包括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目標及期程規劃。
- 四、復職期間自我提升或求職經驗。
- 五、其他補充事項，如參訓對個人生涯或家庭經濟的重要性。

Q2-4：參加的訓練課程有限制嗎？參加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或學位課程，可否請領「自主訓練獎勵」？

說明：「自主訓練獎勵」旨在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是以就業導向為主，並為了使訓練資源合理運用，獎勵範圍不含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課程，亦不含大專院校之學程、學分或學位課程。

Q2-5：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並領取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後，如果自行創業或自行就業，可否領取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

說明：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或創業，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皆可檢附已就業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第 2 次自主訓練獎勵。

Q2-6：婦女請領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後一直未能就業，或是就業並請領第 2 次獎勵後離職，能否再次申請自主訓練獎勵？

說明：為使婦女審慎規劃個人職涯及職能精進需求，使獎勵資源獲得妥善運用，以確實發揮效益，每位婦女獲得自主訓練獎勵以 3 萬元為上限。

參、再就業獎勵

Q3-1：「再就業獎勵」的申請方式為何？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說明：

- 一、 婦女就近親至所在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 二、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本計畫推介卡推介工作，婦女於發給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 經推介就業成功並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於期滿次日起 90 日內，向原發給推介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再就業獎勵。
- 四、 核發標準：
 - (一) 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經同一雇主連續僱用滿 90 日，一次性發給 3 萬元。
 - (二) 部分工時工作，時薪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薪資

應達月基本工資 1/2 以上者，經同一雇主僱用期間滿 90 日，一次性發給 1 萬 5 千元。

Q3-2：申請「再就業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說明：

- 一、再就業獎勵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 六、其他足資證明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之資料或切結書。

Q3-3：婦女已請領「自主訓練獎勵」獎勵金後，可否再請領「再就業獎勵」？

說明：「自主訓練獎勵」旨在鼓勵婦女精進及更新婦女原有技能後再就業，「再就業獎勵」是為鼓勵婦女穩定就業，兩者政策不同，爰請領自主訓練獎勵之婦女，如符合再就業獎勵申請資格及完成相關請領程序，仍得請領「再就業獎勵」。

Q3-4：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有次數上限嗎？

說明：婦女請領再就業獎勵，如符合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之資格，依再就業獎勵相關申請程序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就業並由同一雇主僱用滿 90 日等條件，均可申請再就業獎勵，並無次數限制。

肆、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Q4-1：「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的申請方式及獎勵核發標準為何？

說明：

- 一、 雇主規劃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就近親至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
- 二、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領有本計畫推介卡之婦女，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連續滿 30 日，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
 - (二) 以部分工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滿 30 日，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工資應達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
- 三、 雇主僱用同一婦女，於僱用期間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工時調整獎勵，依實際僱用情形，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Q4-2：參加「工時調整獎勵」應準備哪些文件？

說明：

- 一、 雇主工時調整職缺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 二、 僱用名冊、受僱者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
- 三、 請領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四、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Q4-3：雇主可請領工時調整獎勵的職缺數有上限嗎？

說明：每一雇主可申請工時調整獎勵的職缺數，以第一次申請時員工總人數 30%為限。例如甲公司第一次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時，依勞保投保資料在保員工總額為 100 名，則甲公司於本計畫施期間，可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最多為 30 個職缺。

Q4-4：雇主可否同時請領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僱用獎助？

說明：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旨在鼓勵雇主為有照顧需求之婦女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與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意旨不同，爰雇主僱用之婦女，如同時符合僱用獎助津貼相關規定，兩者可同時請領。

Q4-5：雇主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並僱用甲失業婦女請領工時調整獎勵後，甲婦女離職，雇主以同一職缺僱用乙失業婦女，可否再請領工時調整獎勵？

說明：雇主申請工時調整獎勵，該職缺原僱用婦女甲，於甲離職後，同一職缺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領有本計畫推介卡之婦女乙，且符合本獎勵相關申請規定者，仍得申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合併領取獎勵期間，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